#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3号

重庆市铭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再生资源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311-500236-04-05-5373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博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MABUWQ9J2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工业园区康乐组团七星片区，占地面积为10842m2。

项目新建一条废旧轮胎微负压低温裂解生产线，主要包括进料系统、低温间歇裂解系统、冷凝系统、热解油脱水系统、不凝气回收利用系统、热裂解油及热解炭黑输运系统。共设置6套设备、工艺及生产工况等均一致的低温间歇裂解炉，对6套裂解炉进行串联生产运行，实现连续生产；同时建设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废旧轮胎5万吨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为热裂解油、热解炭黑。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废水：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做农用（食堂含油废水需隔油处理方可进入生化池处理），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产生的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与奉节县康乐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接纳协议中的协议排放浓度后，排入废水暂存池（15m3），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通过槽罐车转运至奉节县康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远期废水：待园区管网、七星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产生的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化池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需隔油处理方可进入生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全厂废水总排放口，总排放口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七星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凝气燃烧烟气：冷凝器产生的不凝气经碱液水封罐后，再进入裂解炉、热解油脱水装置进行再次充分燃烧供热，多余不凝气进入单独的燃烧室充分燃烧，燃烧烟气通过密闭管道全部收集后，再经“烟气骤冷系统+SCR脱硝+湿法脱硫除尘+气液分离+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产品储油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m3/h的“水喷淋+气液分离+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热解炭黑风运系统废气：采取设计风量为15000m3/h的“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少量未收集的炭黑尘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钢丝出料及打包废气：各裂解炉钢丝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炭黑尘经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m3/h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钢丝及炭黑出料打包口设置集气罩，未收集的少量炭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解炭黑在密闭房间内打包，少量未在密闭房间内沉降的炭黑尘经厂房阻挡沉降后无组织排入外环境。热解油装车过程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加强储油罐附属设备的维修，保持储罐的严密性，最大限度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及跑、冒、滴、漏损失。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隔声、基础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废钢丝及废包装袋交回收利用单位回收；脱硫除尘塔沉渣、混凝沉淀池污泥经自然干化后送一般固废处理场处置；设置不低于80m2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清罐废物由有资质的清理公司负责处理；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焦油、隔油池含油沉渣、废机油、废矿物油、废弃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不低于15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储油罐区：埋地油罐采用双层防渗罐，油罐设具有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自动监控系统。产品油储油罐区设置防渗漏观察口，下游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各输油管线、储油设施采取防渗漏、防腐蚀措施。裂解车间：裂解炉的油暂存罐设置不小于油罐最大容积的围堰；裂解车间四周设置环形截流沟，并与全厂事故池连通；裂解车间设置有毒气体（H2S）报警器，热裂解成套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油罐区（含罐区、装卸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裂解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区及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埋地油罐应采用双层防渗罐，防渗性能应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原料仓库、钢丝仓库、热解炭黑库房、循环冷却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全厂西侧最低处设置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污废水、初期雨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不低于502m3），同时配备雨污切换阀装置，避免事故废水直排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4月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博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